(上接B74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华泰联合对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稼科技")、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狮")发生采购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7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吴小歌女士、陶吴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20,000.00	4,310.76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3,700.00	88.73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73	1.00	0.00%	27.00%	–
	小计		0.73	1.00	0.00%	27.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310.76	6,232.00	9.59%	30.83%	–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8.73	800.00	0.2%	88.91%	–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硫酸锰采购	7,064.45	7,200.00	1.07%	1.88%	–
	大龙龙晟大酒店	酒店服务	12.12	13.00	3.52%	6.77%	–
	小计		11,476.06	14,242.00		19.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 公司对江苏海狮涉及设备采购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是业务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以及设备交付时间等原因影响。 3.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1)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2MA4LX5T87J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7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伟明持股70%,吴小歌持股30%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067.06万元,净资产为2,000 .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2)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21098511297P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俊文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四川方诚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锅炉的安装;锅炉的维修;锅炉的改造;压力容器的安装;压力容器的维修;压力容器的改造;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的改造;石油化工设备的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民用核安全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通用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7,653.94万元,净资产为7,51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135.25万元,净利润为602.00万元。

(3)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2MA4RTCU6XJ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俊文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20年10月新设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稼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先科技")、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京电")均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82717424572W
注册资本	62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达章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靖江中稼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
经营范围	泵、阀门、核电装备、化工设备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耐热耐磨钢制品、金属结构、金属管道、金属容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9,644.43万元,净资产为4,023.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24.74万元,净利润为－1,210.0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海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江苏海狮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成长,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建设投资,快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优质正极材料前驱体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采购定制化设备的需求,同时公司关联方江苏海狮、中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汉华京电、中先科技等属于核级泵制造企业与非标设备制作和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公司后续将向江苏海狮、中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生产需要的定制化配套设备及其易损件。

上述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展开,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2:00-1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2月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1年2月8日12:00-14:0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星源材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源转2")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1月20日(T日)结束。

根据2021年1月18日(T-2日)公布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星源转2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星源转2本次发行1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000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星源转2共5,964,764张,总计596,476,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6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星源转2总计为403,523,000元(4,035,23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35%,网上中签率为0.005207538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7,488,242,950张,配号总数为7,748,824,295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7,748,824,29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星源转2。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
原股东	5,964,764	5,964,764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7,488,242,950	4,035,230	0.0052075383
合计	77,494,207,714	9,999,994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6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星源转2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联系人:沈熙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种纸业务的业绩增长与限塑令推行无关。目前公司特种纸应用不在限塑令规定的限塑、禁塑范围。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其中关于业绩增长的原因有如下表述:"随着《限塑令》的进一步实施,公司特种纸的销售受到正向激励。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在满足公司自身产品生产的基础上,产能不断释放,环保、医疗用纸等新产品不断开发,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产品的对外销售不断发力,利润水平持续提高。"

由于公司直观认为公司特种纸业务业绩的增长与"限塑令"的推行有关,经梳理相关数据后发现,公司特种纸业务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能释放,规模效益凸显;同时公司推行精益化生产以及节能降耗措施的落实,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因此,公司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三、(一)主营业务影响

……

2、随着《限塑令》的进一步实施,公司特种纸的销售受到正向激励。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在满足公司自身产品生产的基础上,产能不断释放,环保、医疗用纸等新产品不断开发,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产品的对外销售不断发力,利润水平持续提高。

更正后:

三、(一)主营业务影响

……

2、公司特种纸业务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能释放,规模效益凸显;同时公司推行精益化生产以及节能降耗措施的落实,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信邦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邦制药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信邦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1-002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薛骏腾先生函告,获悉薛骏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薛骏腾	否	12,700,000股	21.09%	1.53%	否	否	2021.1.19	2022.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薛骏腾	60,204,639股	7.27%	14,440,000股	27,140,000股	45.08%	3.28%	0	0	0	0

3、其他情况说明

(1)薛骏腾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0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400万元	盈利:1,9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44%－1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4,1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85%－155.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9元/股－0.087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2020年二至四季度偏光片市场形势持续向好,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产品订单结构调整效果显著,产能提升,平均毛利水平提高,偏光片业务于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74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